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升即揚生開發工程社

即債權人

相　對　人　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憲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